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						
序號	編組職稱	姓名	職稱	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	備考	
1	召集人(主席)	田桂華	校長/副校長			
2	學務人員	羅筱雯	學務主任		至少2類人	
3	輔導人員	梁景莉	輔導人員			
4	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	陳惠慈	級導師			
5	家長代表	待選出				
6	外聘專家學者	江坤樹				
7	學生代表	班聯會			高中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	
附註	一、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**防制委員會**5人至11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**校長或副校長**為召集人，並**應包括「未兼行政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」(至少2人)、家長代表、外聘專家學者(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)**，**高級中等學校**應包括**學生代表**。 二、 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，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**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**。					